

懲戒案例 4-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分別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務等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其前開數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11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9 日變更執業方式與機構為○○○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分別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務等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其前開數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付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理土木工程科技師曾○○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新竹縣政府報請懲戒之他案，發現 D 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辦理新竹縣政府「97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OO 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相關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書圖，均有時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執業技師陳 OO 君（下稱被付懲戒人）之核章。

- 二、案復經工程會核對被付懲戒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查有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期間，另同時兼任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及 E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 公司，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職務等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專任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人因擔任 C 公司（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E 公司（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顧問，涉嫌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事件，依法答辯如下：

- 一、事實：答辯人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僅代表 A 公司領取顧問諮詢暨交通補助費，並無需在 C 公司（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E 公司（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執行差勤。

二、理由：

- （一）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96～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 C、E 及 D 公司支付之總顧問費為 \$326,400（ $38,400+230,400+576,00=326,400$ ，僅占答辯人 96～98 年度總所得 \$6,136,932 約 5%。

- （二）基上所陳，答辯人於 96～98 年間僅領取利用 A 公司差勤時間外所賺取之顧問費（約占總薪資 5%）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建請貴會明察上情，免於懲處。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

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形，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二、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以被付懲戒人登記於 A 公司執行業務期間，另有分別兼任 C 公司（期間：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D 公司（期間：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及 E 公司（期間：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職務等情形，疑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等節為由移付懲戒，本會臚列認定如下：

（一）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1 年 6 月 6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A 公司並自 94 年 8 月 3 日起變更登記以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註銷執業執照；嗣於 98 年 12 月 7 日經本會核准換發執照，仍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再次註銷前開執業執照。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

外，於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 A 公司，並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其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代表 A 公司領取顧問諮詢暨交通費，無須在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執行差勤，並稱其於 96 年至 98 年間僅領取利用 A 公司差勤時間外所賺取之顧問費等語，似自認未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

(三)惟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所登記之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須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復查 C 公司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C 字第 017 號函復本會，表示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 日聘僱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公司顧問乙職，未查其技師是否登記，並於 98 年 4 月 23 日離職云云；另查 D 公司 100 年 10 月 22 日 D 字第 100102201 號函復本會，稱被付懲戒人代表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該公司擔任諮詢顧問，該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提報短期之勞工保險，並稱被付懲戒人擔任協力顧問期間僅每月 3 次之諮詢顧問，並無在該公司執行差勤工作等語；又 E 公司 100 年 10 月 20 日函 E 字第 100501 號函復本會，則稱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加保期間所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短期顧問性質，無需在此公司執行差勤，是利用其休假業餘時間參與該公司諮詢顧問工作等節。按 C 公司前函說明已坦承有聘僱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公司顧問情事，並檢附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之勞保加、退保之投保資料為證，另參 D 公司及 E 公司前函說明，雖均表示被付懲戒人並無在各該兩家公司執行差勤情形，惟亦有表示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該兩家公司諮詢顧問職務，且確有經該兩家公司加保等情形，要難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意旨相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作為義務，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四)另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代表 A 公司領取前開 3 家公司顧問諮詢費與交通補助費云云，查與上開 D 公司函復說明指稱被付懲戒人係代表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該公司擔任諮詢顧問乙節不符，容非無疑。又被付懲戒人答辯及 E 公司函復說明雖皆表示被付懲戒人係於 A 公司差勤時間以外參與 E 公司諮詢顧問工作等情，然查被付懲戒人就前開主張並未檢附相關佐證以實其說，且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均為與 A 公司業務相同

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時間相同，所兼任之職務屬於 A 公司營業時間內，始符常理。況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9 日保承資字第 10010399820 函附被付懲戒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9 日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期間，確有於 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間有同時加保於 C 公司；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間同時加保於 D 公司；以及 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間同時加保於 E 公司等情形。且按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勞工保險屬在職加保，雇主須於受僱之員工於到職當日即應主動申報加保。倘被付懲戒人確係以 A 公司名義擔任諮詢顧問而非任職於上開 3 家公司，則上開 3 家公司當無為被付懲戒人加保之義務，惟上開 3 家公司確有將被付懲戒人納入該公司勞保申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非任職於上開 3 家公司即難謂合理。爰被付懲戒人於 A 公司營業時間內另分別任職於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足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顧管條例第 13 條應為 A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僅得於該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其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96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98 年 5 月 8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及 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等三段期間，另分別兼任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職務等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所定之作為義務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復考量前開三段違法行為之期間合計達 24.5 個月之久，核違法情節非屬輕微，經分別論處應予停止業務始屬允當，爰決議合計停止業務 3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